**2017年嘉兴市政府债务规模及相关情况**

一、2017年政府债务举借规模情况

（一）全市

    2017年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18.78亿元，其中，当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5.80亿元，债务率51.8％，低于警戒线（100%）48.2个百分点。在批准的限额内，获得省财政厅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61.06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25.80亿元、置换债券35.26亿元。

（二）大本级（含市级及开发区、南湖区、秀洲区，下同）

2017年，大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0.10亿元，当年度无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债务率57.8%，低于警戒线42.2个百分点。在批准的限额内，获得省财政厅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12.03亿元，全部为置换债券。

（三）市本级（含市级及开发区，下同）

2017年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2.32亿元，当年度无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债务率32.8%，低于警戒线67.2个百分点。在批准的限额内，获得省财政厅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12.03亿元，全部为置换债券。

二、政府债务余额结构情况

（一）全市

截至2017年末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11.7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亿元381.16亿元，占比47.0%；专项债务余额430.58亿元，占比53.0%。

（二）大本级

大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93.0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90.18亿元，占比30.8%；专项债务余额202.89亿元，占比69.2%。

（三）市本级

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25.28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余额41.52亿元，占比33.1%；专项债务余额83.76亿元，占比66.9%。

三、2017年新增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（一）全市

2017年，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5.80亿元，包括一般债券11.00亿元，专项债券14.80亿元。其中：用于土地储备8.30亿元，占比32.2%；用于公路建设7.30亿元，占比28.3%；用于农林水利建设3.75亿元，占比14.5%；用于文化建设0.70亿元，占比2.7%；用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0.65亿元，占比2.5%；用于市政建设0.45亿元，占比1.7%；用于医疗卫生、教育及其他4.65亿元，占比18.1%。

（二）大本级

2017年，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。

（二）市本级

2017年，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。

四、偿还情况

（一）全市

2017年，全市财政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43.19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.16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5.03亿元，均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。

（二）大本级

2017年，大本级财政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8.96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.43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.53亿元，均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。

（三）市本级

2017年，市本级财政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8.96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.43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.53亿元，均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。因南湖、秀洲两区存量债务已全部完成置换，且无到期债务，因此，市本级还本支出与大本级一致。

附件：

嘉兴市及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全市 | 大本级 | 市本级 |
| 一、2017年一般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| 212339 | 5000 | 5000 |
| 其中：新增债券 | 110000 |  |  |
| 置换债券 | 102339 | 5000 | 5000 |
| 二、2017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| 3881960 | 972120 | 485580 |
| 三、2017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| 3811584 | 901765 | 415243 |

|  |
| --- |
| 注：1.2018年度省代发的新增政府债券待省财政厅批准下达后，再按规定程序纳入预算； |
|   2.大本级含市级、开发区、南湖区、秀洲区；市本级含市级、开发区。 |